

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學系	_____學系_____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____年級
連絡電話	日： 手機：		
複查科目	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
資料審查		分	分
申請日期	108 年__1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（考生勿填）			
複查人員：		日期：	
備註	<p>1.受理期限：108 年 1 月 17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「成績查詢結果」畫面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